

國文教科書

嘉 宏 潘 武 許 輯

誦習適用國文教科書

後編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年九月九日印發行

(適用國文教科書) 全二冊

有不著准作翻印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評 輯 者 者 者 嘉 定 潘
閱 印 發 印 刷 行 所

河 福 南 州 轉 角 路

中 中 中 桐 鄉 陸 姚 戴 費 漢 克 武
華 華 華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達 章 敦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石東常昌廈門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
香港德福南州衡州成都貴陽吉化綏化
北京天津奉天南京杭州長沙開封徐州
濟南濟寧州安慶武昌太長原春

適用講習國文教科書 後編

目 錄

上 卷

病梅館記 蘭士珍

牡丹說 袁枚

盲者說 戴名世

醉鄉記 戴名世

龍井題名 秦觀

游湖口石鐘山記 周準

黃岡竹樓記 王禹偁

木假山記 蘇洵

漆賈 劉基

奕喻 錢大昕

睡鄉記 戴名世

登泰山記 姚鼐

新加坡洪家花園記 郭嵩齡

非非堂記 歐陽修

養魚記 欧陽修

紀鴻鳴 林簡言

書義猴事 吳敏樹

稼說送張琥 蘇軾

與孟東野書 韓愈

戒兄子書 馬援

大言 宋濂

士說 梅曾亮

勤訓 李文炤

日喻 蘇軾

說自由 章炳麟

永某氏之鼠 柳宗元

獸紀 何景明

思過圖序 邵大業

贈王仲縉序 方孝孺

答孫生書 侯方域

樵夫陶匠 黃宗羲

問說 劉開

廉恥 顧炎武

儉訓 李文炤

別籍異財義 李紱

大任 孟子

理義 孟子

杜賈揚禪 檀弓

魏絳戮揚干之僕 左傳

澠池之會 戰國策

登仕郎馬文重墓誌銘 王守仁

鳥哺兒詩 徐善積

白雪歌岑參

下 卷

主權

埃及

實業之關係

國債

波蘭

圖法

非相荀子

孫子兵法 史記

鄭同 戰國策

宋玉對楚王問 楚詞

擇交箴 方孝孺

觀刈麥詩 白居易

紙幣

專利

貿易

托辣斯

洛克菲蘭

南洋諸島致富強說 薛福成

歐洲諸國導民生財說 薛福成

交通

鐵路之關係

世界之航路

環遊世界

喜瑪拉亞旅行

蘇彝士運河

巴拿馬運河

夜半日出處之游觀

冰橇

慈善事業

福澤諭吉

武訓

適用講習國文教科書 後編

上卷

文學之數浩如淵海。探之靡窮。美不勝采。惟茲數篇。膾炙人口。嘗鼎一臠。以饜以飫。纂文學卷上。

病梅館記

龔士珍

江寧之龍蟠。蘇州之鄧尉。杭州之西谿。皆產梅。或曰。梅以曲爲美。直則無姿。以欹爲美。正則無景。梅以疎爲美。密則無態。固也。此文人畫士。心知其意。未可明詔大號。以繩天下之梅也。又不可以使天下之民。斫直刪密。鋤正以夭。梅病梅爲業。以求錢也。梅之欹之疏之曲。又非蠢蠢求錢之民。能以其智力爲也。有以文人畫士孤。

癥之隱。明告鬻梅者。斫其正。養其旁條。刪其密。夭其穉枝。鋤其直。遏其生氣。以求重價。而江浙之梅。皆病。文人畫士之禍之烈。至此哉。予購三百盆。皆病者。無一完者。既泣之三日。乃誓療之。縱之順。之毀其盆。悉埋於地。解其櫻縛。以五年爲期。必復之全之。予本非文人畫士。甘受詬厲。闢病梅之館。以貯之。烏乎。安得使予多暇日。又多閒田。以廣貯江寧。杭州。蘇州之病梅。窮予生之光陰。以療梅也哉。

此文爲雜記體。而寓感慨者。首叙江寧蘇杭諸山之產梅。次折入或人之言。謂竟以文人畫士之意。而令業梅者。斲喪梅之天性。矯揉造作。以求錢。於是江浙之梅。皆病。文人畫士之禍。句有無窮感慨意。末段叙己之購盆。

梅而復全其天。以爲治療。抑揚婉轉。意境獨闢。龔定菴先生抱負奇才。於俗多忤。其詩文亦多瑰瑋奇麗之作。故有此種見解。

(音注) 龍蟠鄧尉西谿

皆山名

(文法舉例) 江寧之龍蟠。蘇州之鄧尉。杭州之西谿。凡之字每用於實字之下。表所以關係之意也。無在虛字下者。蓋之字下諸字皆與之字上之字有不可離之關係。而以之字表之者也。此爲用之字常例。顧亦有連用數之字。以表明下文各字與上文有間接關係者。如此文中梅之欹之疏之曲是也。蓋欹也。疏也。曲也。皆爲形容詞中而與上文梅字緊接者。惟祇用一梅字冠之。而以下則省去。間接以二之字連系於一梅字之下。此又用之字之變格也。

木假山記

蘇洵

木之生。或葉而殞。或拱而夭。幸而至於任爲棟樑。則伐。不幸而風之所拔。水之所漂。或破折。或腐。幸得而不破折。不腐。則爲人所材。而有斧斤之患。其最幸者。漂沈汨沒於湍沙之間。不知其幾百年。而激射齧食之餘。或鬚鬚於山者。則爲好事者取去。強之以爲山。然後可脫泥沙而遠斧斤。而荒江之瀆。如此者幾何。不爲好事者之所見。而爲樵夫野人之所薪者。何可勝數。則其最幸者之中。又有不幸者焉。余家有三峯。余每思之。則恐其有數存乎其間。且其葉而不殞。拱而不夭。任爲棟樑而不伐。風拔水漂而不破折不腐。不破折不腐。而不爲人之所材。以及於斧斤。出於湍沙之間。而不爲樵夫野人之所薪。而後得至於此。則其理似不偶然也。然余愛。

之。非徒以愛其似山而又有所感焉。非徒愛之而有所敬焉。余見中峯魁岸踞肆意氣端重若有以服其旁之二峯。二峯莊栗刻峭凜乎不可犯。雖其勢服於中峯而岌然決無阿附意吁其可敬也夫。其有所感也夫。

此文爲雜記體而亦涉寓言者。首段言分數層。言木之不能幸存。次段言余家有三峯。以爲有所存乎其間。而句句映帶上文。波瀾回折。極文機之妙。末段因愛字生出感字敬字。言中峯之魁岸踞肆意氣端重。二峯之莊栗刻峭。凜乎不可犯。雖服於中峯。無阿附意。隨卽以敬字感字作收。大凡作文。決不可凝滯於本題意境。須自開拓觀此。文末段可悟。

(文法舉例) 則字之例。於歐陽修非非堂記畧引之矣。此文首段連用數則字。貌似平列。而其間實有波折。蓋則字同爲承上文。而於下文之意。

有不同者。則字乃爲直決之詞。如此文所云則代。則爲人所材。則爲好事者取去。是也。

牡丹說 袁枚

冬月山之叟擔一牡丹。高可隱人。枝柯鄂韁。蕊叢叢以百數。主人異目視之。爲捐重資。慮他無足當是花者。庭之正中。舊有數本。移其位讓焉。纂錦張燭。客來指以自負。亡何花開。薄若蟬翼。較前大不如。怒而移之山。再移之牆。立枯死。主人慚其故。花且嫌庭之空也。歸其原。數日亦死。客過而尤之。曰。子不見夫善相花者乎。宜山者山。宜庭者庭。遷而移之。在冬非春。故人與花常兩全也。子旣貌取以爲良。一不當。暴摧折之。移非其時。花之怨以死也。誠宜牡丹。

之。來。也。未。嘗。自。曰。宜。重。我。價。宜。置。我。庭。宜。黜。汝。舊。以。讓。吾。新。一。月。
之。間。忽。予。忽。奪。皆。子。一。人。之。爲。不。自。怒。而。怒。花。過。矣。庭。之。故。花。未。
必。果。奇。子。之。仍。復。其。處。以。其。猶。奇。於。新。也。當。其。時。新。者。雖。來。舊。者。
不。讓。較。其。開。孰。勝。而。後。移。焉。則。俱。不。死。就。移。焉。而。不。急。復。故。花。之。
位。則。其。一。死。其。一。不。死。子。亟。亟。焉。物。性。之。不。知。土。宜。之。不。辨。喜。而。
左。之。怒。而。右。之。主。人。之。喜。怒。無。常。花。之。性。命。盡。矣。然。則。子。之。病。病。
乎。其。已。尊。而。物。賤。也。性。果。而。識。暗。也。自。恃。而。不。謀。諸。人。也。他。日。子。
之。庭。其。無。花。哉。主。人。不。能。答。請。具。研。削。牘。記。之。以。自。警。焉。

此文以雖以說字標題而實爲雜記文。首段叙牡丹之被主人異視移徙
他花以位置之及牡丹花開較前花不如怒而移之遂以枯死復移他花

歸原處而亦萎死。次段借客言以發揮寫主人之喜怒無常故致花於死尊已賤物性果識暗自恃而不謀諸人一一抉其受病之根末復以主人請記作收結出作文理由寓意深遠蓋兼寓言體云。

(音注) 鄢
也
幕
音密
罩
音同
亡

(文法舉例) 慮他無足當是花者。慮字爲約指代詞。其意與率字類字相近。漢賈誼傳。慮無不帝制自爲者。又一二指搖身慮無聊可爲此慮字之左證。

漆賈
劉基

虞孚問治生於計然先生。得種漆之術。三年樹成而割之。得漆數百斛。將載而鬻諸吳。其妻之兄謂之曰。吾常於吳商。知吳人尚節。多漆工。漆於吳爲上貨。吾見賣漆者煮漆葉之膏。以和漆。其利倍。

而人弗知也。虞孚聞之喜。如其言。取漆葉煮爲膏。亦數百甕。與其漆俱載以入於吳。時吳與越惡。越賈不通。吳人方艱漆。吳僧聞有漆。喜而逆諸郊。道以入吳國。勞而舍諸私館。覩其漆甚良也。約旦夕以金幣來取漆。虞孚大喜。夜取漆葉之膏。和其漆以俟。及期。吳僧至。視漆之封識新疑之。謂虞孚改約期。二十日至。則其漆皆敗矣。虞孚不能歸。遂丐而死於吳。

此文亦雜記體也。以問種漆之術。聞和漆之法。爲上半篇。俱載以入於吳。句爲上半篇之停頓處。下半篇言售漆得賈。和漆失敗。欺人自欺。可以借鑑。

(晉注) 劉基定字伯溫。浙江青田人。佐明太祖平天下。封誠毅伯。有文集行世。虞孚人姓名。此文見劉計

然周人名研范蠡之師蠡既雪會稽之恥嘆曰計然之策識也
其五於越已可得志今用之於吾家未幾竟成鉅富封識識音誌封
也

(文法舉例) 吾嘗於吳商。吳字爲地名。名詞也。商字爲動詞。於字爲介
詞。語意爲商於吳。乃倒置其詞。曰於吳商。此爲倒裝句法。

盲者說 戴名世

里中有盲童。操日者術。善鼓琴。鄰有某生召而弔之。曰。子年幾何
矣。曰。年十五矣。以何時而眇。曰。三歲耳。然則子之盲也。且十二年
矣。昏昏然而行。冥冥然而趨。不知天地之大。日月之光。山川之流
峙。容貌之妍醜。宮室之宏麗。無乃甚可悲矣乎。吾方以爲弔也。盲
者笑曰。是第知盲者之爲盲。而不知不盲者之盡爲盲也。夫盲者。